

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云阳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 
关于废止《云阳县招商工作成效激励  
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云阳发改规范〔2025〕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云阳县招商工作成效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阳发改规范〔2025〕1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6日起施行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阳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

2025年12月5日